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2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4,19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4,22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47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1,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7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6%；反对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4,2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4,2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6%；反对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业务中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6%；反对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4,2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4,2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怡安宜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6%；反对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4,2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